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于军、李建华

2022 年 12 月 21 日